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2號

聲請人即
再審原告　孫宗凱
相對人即
再審被告　左玉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㈠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㈡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：

㈠、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（以下稱民訴法）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、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訴法第502條第1項也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

㈠、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沒有繳交裁判費。

㈡、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2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補繳裁定後5日內繳交，該裁定業於109年2月12日送達給聲請人乙節，有本院裁定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41頁）可參。

㈢、但是到了109年2月25日止，聲請人仍未如數繳交裁判費，有查詢表可佐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。

三、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法　官　張宏節
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